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42754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14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設立之○○幼兒園（下稱系爭幼兒園）進行稽查，查獲以下違規事項：（一）該園未公開教保服務人員之學（經）歷、證照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。（二）該園實際招收人數與團體保險加保人數不符（招收 15 名幼兒，僅加保 14 名），另 1 名幼兒自 106 年 9 月 19 日起入園後即未加保，違反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51 條第 7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

項次 4 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42754400 號函，命訴願人公開相關資訊及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，並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，限 107 年 1 月 19 日前將改善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。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3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；其範圍、金額、繳退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標準、權利與義務、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幼兒園應公開下列資訊：一、教保目標及內容。二、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（經）歷、證照。三、衛生、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。」第 51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

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為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、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：……七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。」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為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、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：……四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六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5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糾正、命限期改善及處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依…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…二歲以上幼兒學期中就讀幼兒園者，保險效力自就讀之日起，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4
違反事件	…… 七、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。 ……
法條依據	第 51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為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收 6 個月至 1 年、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6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其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併為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收 6 個月至 1 年、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前字第 10439864900 號公告：「……主旨：公告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』……第 54 條……等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 名幼兒自 106 年 9 月 19 日起入園後即未加保，乃因當時正處變更負責人期間，前負責人未告知該名幼兒未加保，訴願人知悉已立即為該幼兒加保，該幼兒自入園起即情緒不穩定，處於試讀狀態，現已漸入佳境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稽查，查獲系爭幼兒園未公開教保服務人員之學（經）歷、證照，且其實際招收幼兒人數與團體保險加保人數不符（招收 15 名幼兒，僅加保 14 名），有經園長○○○（即訴願代理人）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北市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憑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 名幼兒自 106 年 9 月 19 日起入園後即未加保，乃因當時正處變更負責人期間，前負責人未告知該名幼兒尚未加保云云。按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違反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7 款規定，處幼兒園負責人

6,00

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為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收 6 個月至 1 年、停辦 1 年至 3

年

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。又 2 歲以上幼兒學期中就讀幼兒園者，保險效力自就讀之日起，發生效力，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北市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紀錄表載以：「……負責人○○○ 園長○○○……檢查項目……五、學生團體保險……學生團體保險線上幼兒實際加保人數， 人（查看線上資料）未即時辦理新入園幼兒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， 1 名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代理人簽名確認，是系爭幼兒園有未為該幼兒加保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本件該幼兒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已在系爭幼兒園就讀，雖系爭幼兒園變更負責人為訴願人及更名事宜至同年 11 月 9 日始辦理完成，惟訴願人自該時起，自應注意系爭幼兒園各項法定義務之踐行，惟其疏於注意，迄至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2 月 14 日派員至系爭幼兒園稽查時，查得系爭幼兒園仍未為該名幼兒投保，自難謂無過失，訴

願人尚難以變更負責人期間及幼兒自入園起即情緒不穩定，處於試讀狀態為由，未即時辦理加保主張免責。至訴願人知悉後已為該幼兒加保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前已成立之違規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